

醉驾司机连环肇事逃逸

民警找上门时,他还在呼呼大睡

本报讯(记者 方达星 通讯员 阮文玉)“我们是咸宁交警支队城区大队和浮山派出所的民警,你涉嫌交通肇事逃逸,起来穿好衣服,跟我们回去协助调查……”2月18日0时56分,在市区某小区一房间内,一名满身酒气、正在呼呼大睡的男子被民警叫醒。

5个小时前,咸宁大道中石化加油站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心虚的司机王某深知自己喝了酒,遂叫来朋友

与对方协商处理,而自己却驾车离开了现场。因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对方司机选择报警处理。

咸宁交警支队城区大队的民警接警到现场处置过程中,城区贺胜路杨下农贸市场附近发生了一起两车追尾事故,事发后,肇事司机驾车逃逸。

民警通过调查发现,两起事故中,肇事逃逸车辆均为同一辆车。随后,民警很快锁定了肇事司机王某的身份

信息。当晚,抓捕小组民警马不停蹄,连夜赶到王某的住处,在小区内发现了王某的肇事车,以及车身上的撞击痕迹。

王某家中亮着灯,可民警多次敲门和喊话,屋内却没有任何动静。两个小时后,辖区浮山派出所民警接到协助处置后赶到现场,随后开锁师傅打开了房门。

在其中一间卧室,民警发现了躺在床上酣睡的王某,这才出现了开头

的一幕。但民警在带离王某的过程中,王某及其儿子拒不配合,抗拒执法,两人被民警制服后并劝说,最终,王某才配合去医院抽血。

2月22日,王某的抽血结果显示,其血液酒精含量高达203mg/100ml,属于醉驾。

目前,王某因涉嫌醉驾和交通肇事逃逸,警方依法立案处理,并按程序对其采取强制措施。

小区楼前绿地被圈成私人庭院

咸安强拆19处违建栅栏

本报讯(记者 葛利利 通讯员 金文军 冯芳)一圈圈栅栏围住住宅小区,圈出公共空地为自家所用……2月23日上午,市区两级城管执法部门联合执法,拆除了温泉某住宅小区19处圈地栅栏。

记者在现场看到,这些栅栏都在该小区一楼,一圈圈栅栏将本就不多的公共空地围成了私人院子,为业主私人所使用。

“这都是小区一楼业主在未取得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安装的,一共有19处。”咸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坚持“惩教结合,以教为主”的原则,多次主动上门宣讲法律法规,告知违法事实,动员业主自行拆除,要求业主限期自行清理违章建筑围栏,但这些业主没有拆。

昨日上午,在多次通知整改无果的情况下。市区两级城管执法部门联合执法,出动70名执法人员,用了一上午时间集中对小区的19处违章搭建围栏进行了拆除。

据悉,去年以来,咸安区城管执法局共依法制止686起违法抢建行为,拆除面积35800余平方米;组织大型拆违行动10次,拆除违法建设87户,面积达3289平方米。

咸安区城管执法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加大对城区违章建筑的排查,发现一起,拆除一起。加强监管力度,做到违章搭建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制止,积极营造“不敢违”的氛围,从源头上遏制乱搭乱建现象。



温泉教育总支

召开新学期教育工作部署会

本报讯(记者夏咸芳 通讯员石强)为切实做好开学各项工作,2月22日,2022年温泉教育工作部署会在市第三小学召开。会议对开学后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双减”工作落实等新学期开学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明确了新学期工作要求。

会上,温泉教育总支对先进单位进行表彰、颁奖。其中,咸宁市香城学校、市第五小学荣获全面工作先进单位和党建工作先进单位;咸宁市外国语学校温泉校区、温泉幼儿园荣获队伍建设先进单位;市第七小学、银桂学校荣获教育创新单位;市第三小学、咸宁市外国语学校温泉校区荣获教育质量先进单位;咸安区双鹤幼儿园、金叶幼儿园、香城幼儿园、红旗路幼儿园荣获优秀民办幼儿园。在先进单位代表发言后,温泉教育总支黄进副主任总结了过去一年温泉教育工作,并对2022年温泉教育工作做了全面部署。

温泉教育总支主任郭建平在会上强调,广大干部教师要以积极饱满的工作热情投

入新学期开学各项工作中去,持续抓好疫情防控、系统安全稳定工作,确保校园环境安全稳定;在深入推进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发挥党员教师引领示范作用,使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同心同向,推动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的同时,紧紧扭住“主责”“主业”,促进教育质量提升,在落实“双减”政策大背景下,学校全体教职员工,特别是书记、校长、中层以上干部,要转变教育思想观念,做教育教学的行家里手,找准“双减”发力点,求“变”求“新”,推进教育改革与创新,持续推动校园提质增效。

咸安区教育局教研室副主任曾伟肯定了过去一年温泉教育工作。他要求各处各校聚焦课堂,强化落实,重视教师一日常规,落实三级听课制度,立足课改,提质增效,在有效备课、作业设计的探索上持续发力,切实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在围绕“双减”要求基础上,制定改新学年工作计划,改进和优化学校管理,强化教育政策学习领会,推动“双减”落实与校内提质相向而行。

市第四小学举行春季开学典礼
继晷以修身 擘画绘新图

本报讯(记者夏咸芳 通讯员张瑶鑫)寒雪梅中尽,春风柳上归。2月23日,市第四小学全校师生和家长代表齐聚该校操场,隆重的举行春季开学典礼活动。

在庄严的升旗仪式后,拉开了该校春季开学典礼活动的帷幕。首先,该校校长孙宏涛代表学校致辞。他褒奖了孩子们丰富多彩的寒假生活,也提出了新学期的要求。希望孩子们要调整好精神状态和作息时间,以全新的姿态争当新学期勤奋学习的好学生,争做文明守纪的好少年。并寄语家长们新学期一如既往地携手同行,共建美好校园;寄语全体教师砥砺前行,不负学校开拓者的美誉。

接着,学校为2021秋季“年级学习标兵”们颁发了奖状和奖品,宣读了“优秀少先队干部”名单、广播站“优秀主持人”名单以及“寒假实践活动”优秀学生名单,肯定了他们所付出的努力和汗水,并激励更多的同学加入到这个行列中来;学校还对优秀年级组长、优秀教研组长、优秀班



主任、先进教师进行了表彰。

典礼中,学生代表黄子悦宣读新学期“致全体学生倡议书”,教师代表张瑶鑫老师就新形势和新挑战,向同学们提出了几点希望和要求,鼓励学生做一个有责任感、有理想的人,并重视习惯的养成,珍惜时间,勤奋学习。

本次开学典礼展示了一个生机、活力、蓬勃发展的学校。明确新学期的奋斗目标,进一步统一了师生思想,增强师生责任感和使命感,为新学期创造一个良好的氛围。

关于申报2022年咸安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公告

各社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湖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规定,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单位应主动向咸宁市咸安区消防救援大队申报备案,现就2022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

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依法履行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保证消防安全。

二、全市范围内凡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附件1)的单位,应当填写《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附件2),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有公章的单位应加盖公章)后,于2022年3月3日前向咸宁市咸安区消防救援大队申报登记。

三、凡符合界定标准而未按规定申报的单位,咸宁市咸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将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凡应申报而未申报的单位发生火灾的,消防救援大队还将依法追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四、2021年已经申报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且至今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的单位,可以直接确定为2022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此次不再重新申报;因调整、整合或关停且不再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单位,应及时告知咸

安区消防救援大队,经消防救援大队核实后将重点单位名录库予以调整。

特此公告。

咸宁市咸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2月23日

咸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受理窗口地址及咨询电话:

地址:咸安区桂乡大道(麻塘风湿病医院旁)

联系电话:0715-8828972
8828871